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訴訟代理人　吳豐竹律師
　　吳佩璇
　　許惠婷
被　　告　鄭宗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7,7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